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用项目（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1.641014			到位数	371.641014		执行数	371.6410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641014			其中：财政资金	371.641014		其中：财政资金	371.6410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2022年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				用于支付2022年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20	<=	2350	元	确保人员平均工资在2350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实际需要负担开支的派遣人员数	10	=	47	人	47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到位率	人员经费到位率=人员经费到位	1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总资金数	10	<=	95	%	9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工成本	通过规范人员管理，是否有效减少用工成本	10	文字描述		是/否	较去年人员管理更加规范，更节约用工成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人数	10	<=	47	人	47人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待业人数	是否能通过提供劳务派遣岗位，减少待业人数	5	文字描述		是/否	进一步通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减少待业人数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可以保障检查工作的有序运转	5	文字描述		长期	较去年更加保障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加强业务庭室绩效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完善，管理工作需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供管理绩效，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纠偏措施：1加强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3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4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										

填报人： 张涵瑾

联系电话：

7800145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